

## 附錄二

#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 設置要點

#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開發案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環保署召開監督委員會運作機制研商會議擬定草案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院長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長核定修正

**第一條** 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辦理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開發案(以下簡稱本大樓)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之監督作業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決議辦理，成立本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**第二條**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關於本大樓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。
- 二、 關於本大樓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送審通過案件之監督。
- 三、 關於本大樓長期營運，可能之潛在危害物及生態保育之監測。
- 四、 關於本委員會之運作及終止方式之決議。

**第三條**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1/3 由本院人員擔任之、1/3 由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推薦代表擔任之、1/3 為院外公信人士(含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) 擔任之。

**第四條**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綜理本會事務，由本院推薦，經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同意後兼任之；置副召集人 1 人，襄助召集人綜理本會事務，由全體委員互選兼任之。本委員會處理公務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院派員兼辦。

**第五條** 本委員會聘期為二年，期滿重新辦理聘用程序。委員如在任內出國超過一年或因故無法擔任委員之責，則循本要點第三條程序另行遴聘人員遞補。

**第六條**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、專案會議及現場勘查。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主席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，機關，團體或專家、學者出列席。

**第七條**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**第八條** 第二條第三款之監測作業所需經費由本院提供。

**第九條** 本設置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